（上接 C71 版）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22.85 万元，为公司商业、高端制造等各个板块业务客户，主要发生时间在 2017 年及以前，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6.44%，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4,734.71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	407,562.00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7-12 个月	3,166,104.78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6,551,067.93
1 至 2 年	27,913,824.43
2 至 3 年	25,623,692.91
3 至 4 年	38,092,791.31
4 至 5 年	132,244,270.13
5 年以上	36,229,144.76
合 计	270,228,458.25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如下：（1）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重整计划需剥离拍卖的资产，公司参考截止到出报告日最近一次拍卖流拍的拍卖价的 80% 作为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客户单位已注销，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客户单位因经营情况恶化，涉及多项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或其他经营异常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经公司了解客户单位已停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 576 家中的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83 万元，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805.00 元；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3,757.00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除此之外，其他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账龄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武汉有研中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珠宝首饰	29,367,361.43	4-5 年	29,367,361.4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电表	19,730,098.38	2-3 年、3-4 年、4-5 年	11,221,210.29
深圳市弘贝灵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珠宝首饰	19,094,158.10	4-5 年	19,094,158.1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智能电表	18,977,586.79	1-2 年、3-4 年、4-5 年	11,007,000.3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智能电表	14,919,743.30	1-2 年	11,780,507.08
合 计			102,088,948.00		82,470,237.2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在本问题（1）中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本问题（1）的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文件等资料；与赫美集团管理层及其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3、获取赫美集团重整剥离资产清单，获取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剥离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京东网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资产拍卖信息，着重了解其《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了解其拍卖监管机构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注正在拍卖资产及拟拍卖资产的进展。

4、执行相关科目的实质性测试，关注业务审批程序，测试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关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业务是否均具有商业实质，对异常波动执行进一步取证及核实了解，核实往来款项性质。

5、获取赫美集团坏账计提的相关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并进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坏账计提的变化及合理性。

6、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查阅大额往来单位的工商资料，核查大额往来单位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赫美集团于 2020 年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获得了多位具有银行、股权投资经验的董事任职，加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监事会监督核查机制。对照新证券法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对赫美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2021 年 11 月，公司进入正式重整，2021 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通过对赫美集团执行整体环境评估、内控及实质性测试程序检查，除前期保留事项涉及的大额往来外，未发现新增的存疑大额往来事项。

2、通过对赫美集团大额往来款坏账测试及计提依据的复核检查确认，赫美集团对大额往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按照《重整计划》"资产处置方案"，前十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发生变化的客户均在剥离资产清单范围，将被拍卖剥离。剥离资产清算价值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剥离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的基本前提是清算拍卖。查询京东网破产拍卖信息了解，前十名应收款项破产拍卖均已流拍，按照《重整计划》"资产处置方案"，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处置资产清算价值；如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选择在前次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 20%继续拍卖或以流拍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综合考虑评估价及历次拍卖及以前年度对该事项的判断，赫美集团账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坏账计提可以确认。

3、正在拍卖资产及拟拍卖资产，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资产处置方案"相关规定予以处置变价，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拍卖工作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管。

4、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应收账款往来单位除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80.83 万元；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805.00 元；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3,757.00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外，未发现赫美集团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7,636.53 万元，账面价值 9,308.02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18.80 万元、转回或转销 13,053.28 万元。请你公司：

（1）分类说明存货的基本情况、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回复：（一）存货的基本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9,326.31	12,844,781.40	4,644,544.91	73.44%
自制半成品	5,804,241.39	4,589,631.39	1,214,610.00	79.07%
库存商品	253,071,747.29	165,850,679.13	87,221,068.16	65.54%
其中：服饰	235,747,498.28	153,394,379.39	82,353,118.89	65.07%
珠宝首饰	4,072,975.72	729,859.38	3,343,116.34	17.92%
智能电表	13,251,273.29	11,726,440.36	1,524,832.93	88.49%
合 计	276,365,314.99	183,285,091.92	93,080,223.07	66.32%

（二）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1）服装服饰类存货：①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销售数据确定不同库龄存货的可售比例、销售折扣率，预测存货的估计售价；②根据公司报表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预测实现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③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存货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分析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计算的合理性，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处置拍卖，对于拟进行拍卖处置的存货的可变现价值，公司综合考虑评估价及历次拍卖结果及以前年度的判断，确定存货的可变现价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3、赫美集团服饰类库存商品，因前期销售不畅造成存货积压，库龄较长，多为 3 年以上的过季存货。服饰的可销售性受服饰的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非当季新品的存货过了适销周期，打折较多，因此，赫美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赫美集团智能电表类存货，因受行业标准更新、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赫美集团电网客户无新订单中标等因素影响，造成赫美集团存货积压，经赫美集团技术鉴定，部分存货使用价值较低，赫美集团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赫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32,794,449.34 元，具体详见本回复函问题六（1）所述，在确认销售收入过应的成本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对应存货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0,532,826.67 元，具体为对珠宝首饰类库存商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2.37 万元，对高端制造板块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转销存货跌价跌价准备 425.22 万元，对服饰类库存商品转销跌价准备 12,565.70 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 3,700,274.09 元，原因系：2021 年 4 月 6 日，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简称"德清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以清偿债务。赫美集团根据德清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被自然人郑延凑以 2,014 万元竞得，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欧祺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红金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亦相应减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赫美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 45,334.89 万元，其他往来 23,881.8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234.4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1.49%，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 5,328.30 万元，本期核销 29,047.15 万元，本期其他变动 61,097.0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股权转让款和其他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一）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2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杨社堂	27,285,900.00
4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063,000.00
	合计	453,348,900.00

1、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未支付，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 3.92 亿元。有信伟业因受 2018 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协商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经公司全力催款仍未收回。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函日，拍卖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拍卖的规定，"如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选择在前次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 20%或以流拍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继续以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直至拍出。

2、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拟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赫美商业拟将以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5 月，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2019 年 4 月 29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合同解除，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预付的 2,000.00 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00 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不用退回，款项确认无法收回。公司将适时履行审批程序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3、杨社堂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14,319.3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杨社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公司业务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赫美商业拟终止收购。赫美商业将实际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728.59 万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将收到的相关方 1,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对抵后净额列示为其他应收款 2,728.59 万元。在赫美商业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728.59 后，依合同约定将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工商登记到赫美商业名下。但由于公司无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该项目收购已经实际终止，公司构成违约，杨社堂将上述其他应收款作为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赫美商业持有的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进行拍卖，于 2022 年 2 月 08 日，被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000 元竞得。因赫美商业将预付的股权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拍卖股权从工商登记角度出发，对应赫美商业账面的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赫美商业根据股权拍卖情况在 2022 年 2 月对该笔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4、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宝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750 万元出售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20 万元出售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已收到上海宝亭股权转让款 1,463.70 万元，剩余 1,406.30 万元尚未收回，已逾期近 3 年。2020 年，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收该笔款项，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案件已裁决上海宝亭于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仲裁费用等。裁决生效后，上海宝亭未履行裁决书的义务，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仲裁费用等。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函日，拍卖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中资产拍卖的规定，"如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选择在前次流拍价的基础上降价 20%或以流拍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继续以拍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直至拍出。

经公司核查，以上股权转让款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其他往来 23,881.83 万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元）
1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058,596.25
4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8,758,567.87
5	金红辉	14,599,090.00
6	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	8,547,898.43
7	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	3,968,136.24
8	其他单位	19,886,057.13
	合计	238,818,345.92

1、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在问题五、（1）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五、（1）的回复。

2、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在问题五、（1）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五、（1）的回复。

3、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2018 年，赫美集团与赫美智科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恒泰建安申请借款，恒泰建安将借款实际支付给赫美智科，借款到期后赫美智科无力偿还，恒泰建安将赫美集团、赫美智科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定赫美集团应承担还款责任，赫美集团依据判决结果计提负债，同时形成对赫美智科的往来款。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函日，拍卖尚在进行中。

4、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其股权出售，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与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在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南京浩宁达因缺乏营运资金，公司向其支付往来款项，股权出售后未及时清收。由于南京浩宁达经营情况不佳，一直处于资金较为紧张状态，未偿还公司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偿还方案。

5、金红辉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6 年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的业绩进行盈利承诺。2018 年度欧祺亚扣非净利润为 422.81 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数 1,750.00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金红辉与金苏琴应补偿金额 1,459.91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业绩补偿款。金红辉与金苏琴认为公司 2018 年抽调欧祺亚大额资金及存货用于偿还赫美集团债权人，导致欧祺亚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同时赫美集团失信致使欧祺亚到期银行贷款无法续贷，被迫用经营资金偿还贷款，进一步影响欧祺亚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鉴于金红辉与金苏琴对业绩补偿存在异议，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函日，拍卖尚在进行中。

6、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公司与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智能电表原材料，并预付了采购货款，宏图志伟未全部履行交货义务，公司将长期未交货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宏图志伟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必需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对该笔款项进行拍卖，截止本回函日，拍卖尚在进行中。

7、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益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杭州高街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杭州高街支付代销货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销协议，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杭州高街结算，部分结算款自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8、其他单位往来具体情况

其他单位往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其中因多年无合作且经营异常的供应商预付货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385.24 万元，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票款共计 320 万元，因诉讼判决结果将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298.47 万元，法院待划转执行款 161.42 万元，预付杭州国佑供应链有限公司代销货品保证金 192.78 万元，代扣代缴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历史遗留往来 630.70 万元。

经公司核查，以上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涉及对象、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关联关系、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非关联方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非关联方	32,000,000.00	32,000,000.00
杨社堂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27,285,900.00	27,285,9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非关联方	25,058,596.25	25,058,596.25
合 计			592,344,496.25	592,344,496.25

以上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在问题十二、（1）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十二、（1）的回复。

（3）其他应收款本期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坏账准备的业务内容、计提原因，对应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回复：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分类计提、收回和转回情况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151,037,569.40	66,625,393.98	–	289,523,090.50	252,087,340.00	676,052,532.88
账龄组合	69,406,163.78	–	50,908,263.66	948,414.10	1,296,790.78	16,252,695.24
五 级 分 类 组 合	359,961,268.93	–	2,374,711.75	–	357,586,557.18	–
合计	1,580,405,002.11	66,625,393.98	53,282,975.41	290,471,504.60	610,970,687.96	692,305,22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 5,328.3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债权人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与北京首赫签署了《代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余典康、新红林资管、中聚祥将其对公司的应收债权代为偿付北京首赫相应欠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公司应收北首赫的资金占用款收回，转回对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41.12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核销 29,047.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对重整非保留资产进行拍卖，对赫美商业持有的对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拍卖，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拍卖成交，公司据此核销减少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 61,097.07 万元，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赫美小贷、欧祺亚、浩美资产、赫美卓扬等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而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作其他变动处理。

十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93,866.4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支出、诉讼赔偿及违约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项营业外支出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损失金额的确定依据。

回复：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 93,866.40 万元，各项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元）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937,353,217.00	937,353,21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8,398.16	188,398.16
滞纳金	54,504.63	54,504.63
其他	967,732.39	967,732.39
罚款支出	100,100.00	100,100.00
合 计	938,663,952.18	938,663,952.18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主要为计提的历史违规担保清偿责任支出 93,016.83 万元，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损失金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1、因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贷款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鄂 01 民初 2964 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因北京首赫与武汉小贷贷款合同纠纷，根据湖北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鄂 0102 民初 9657-9661 号《民事调解书》；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与王磊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于对债务人王磊的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宏世通达与王磊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王磊应偿还宏世通达借款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就王磊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5、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璟商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华璟商贸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 21 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华璟商贸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6、盛京银行与每克拉美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4 民初 1044 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民终 670 号《民事判决书》，赫美集团对每克拉美在债务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向盛京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7、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农商行）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熠达）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吉 2401 民初 6114 号《民事判决书》，中锦熠达应偿还延边农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重审后，根据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 24 民终 1700 号，赫美集团对中锦熠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8、锦州银行与每克拉美借款合同纠纷，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 07 民初 4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每克拉美应偿还锦州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赫美集团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判决后，锦州银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2021）辽民终 3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辽 07 民初 495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在公司重整过程中，上述案件债权人向公司申报了债权，公司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等，参考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情况以及以往类似案件判决结果，对主债务人尚未清偿债务的本金、利息、其他损失等计提营业外支出合计 93,016.8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以上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合计无偿提供 172,825,273 股股票及 3,000,000 元，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超出部分的股票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2021）粤 03 破 618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55.1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发生日期、处置资产原值及净值、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对价支付及执行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55.15 万元，主要为股权处置收益 75,519.92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35.23 万元。股权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欧祺亚、赫美小贷、赫美卓扬、浩美资产等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对方	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发生日期	股权处置比例（%）	交易价格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股权处置收益
欧祺亚	司法拍卖	郑延凑	非关联方	2021-05-06	75	2,014.00	4,679.84	-2,665.84
赫美小贷	重整拍卖	深圳市更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12-23	51	0.10	-78,446.18	78,446.28
赫美卓扬、浩美资产	重整拍卖	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12-23	100	0.17	260.69	-260.52
合计						2,014.27	-73,505.65	75,519.92

1、欧祺亚股权拍卖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简称"德清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以清偿债务。根据德清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本次拍卖被自然人郑延凑以 2,014 万元竞得，买受人郑延凑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交接手续。2021 年 5 月 8 日，欧祺亚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赫美小贷、赫美卓扬、浩美资产股权拍卖情况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处置非保留资产，对赫美集团持有的赫美小贷 51%的股权，赫美卓扬、浩美资产 100%股权进行拍卖。赫美小贷 51%的股权被深圳市更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 元竞得，赫美卓扬、浩美资产 100%股权被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0.00 元竞得。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更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全部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与赫美集团管理人、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买受人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因上述资产处置均系通过司法拍卖和重整拍卖，公司无需履行审议程序，但已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破产重整处置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十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 28,994.94 万元，其中已提存的待清偿债务 24,389.3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已提存的待清偿债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实际变现价款作为优先受偿金额，剩余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债权金额予以现金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全部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未申报的债权，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将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及普通债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现金清偿金额进行提存，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按担保财产清算价值或最近一次拍卖价值提存 15,486.66 万元，普通债权提存 5,501.70 万元。同时，对于公司财务账册记载，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公司参照重整计划已申报债权的清偿方案，对现金清偿部分提存 3,400.99 万元，以上已提存的待清偿债务合计 24,389.35 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843.00 万元，占预付款 49.2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结算安排等。

回复：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账面余额（元）